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深环龙华责改字（2022）FC83 号

当事人名称：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无 组织机构代码：无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190668588M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徐柱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华为九龙山工业园项目（三期）主体工程工地出入口、内部道路积尘，车辆通行扬尘严重，未见洒水车对工地道路进行冲洗，项目工地出口车辆冲洗装置未使用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，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若你单位违法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，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

我局将自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/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，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：
1.依据国家、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；2.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，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，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吴浪

联系电话： 28019330

联系地址：龙华区福城街道公园路 4 号民法公园办公楼一楼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
时间： 2022 年 12 月 2 日